

2023 年度

吉林省供销社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安排部署，指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二)负责研究制定全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系统改革发展。

(三)根据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

(四)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业务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六)指导社有资产运营，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

(七)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财会审计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代流通处、经济运行处、合作指导处（法制办公室）、科教社团处、金融服务处、机关党委、监事会办公室。

纳入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
- 2.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44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121.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17	2112.12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24.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	15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0.04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329.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432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8.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5.14
总计	13	4338.83	总计	26	4338.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29.96	4329.92	0.00	0.00	0.00	0.00	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6.00	4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22.22	42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06	2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43.33	14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2	1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22	1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7	1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8.39	2118.34	0.00	0.00	0.00	0.00	0.04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18.39	2118.34	0.00	0.00	0.00	0.00	0.04
2160201	行政运行	1408.67	1408.63	0.00	0.00	0.00	0.00	0.03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676.70	67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03	机关服务	33.02	33.01	0.00	0.00	0.00	0.00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6	1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6	1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6	12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

元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23.69	2126.99	2196.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46.00	4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22.22	42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06	26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43.33	143.3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8	23.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2	12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22	121.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7	116.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2.12	1435.42	676.7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12.12	1435.42	676.70	0.00	0.00	0.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397.58	1397.58	0.00	0.00	0.0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676.70	0.00	676.70	0.00	0.00	0.00
2160203	机关服务	37.83	37.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6	12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6	12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6	124.36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2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0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46.00	44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121.22	121.22		
	4		四、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18	2112.07	2112.07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24.36	124.36		
	6		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1500.00	150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329.92	本年支出合计	23	4323.65	4323.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5.14	15.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8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338.79	总计	28	4338.79	4338.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323.65	2126.95	1783.8	343.15	2196.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00	446.00	446.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2.22	422.22	422.2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06	269.06	269.0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3	9.83	9.8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33	143.33	143.33	0.00	0.00
20808	抚恤	23.78	23.78	23.78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78	23.78	23.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22	121.22	121.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22	121.22	121.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7	116.37	116.3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5	4.85	4.85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2.07	1435.37	1435.37	0.00	676.7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12.07	1435.37	1435.37	0.00	676.70
2160201	行政运行	1397.55	1397.55	1059.45	338.10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70	0.00	0.00	0.00	676.70
2160203	机关服务	37.82	37.82	32.77	5.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6	124.36	124.3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6	124.36	124.3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36	124.36	124.36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00	0.00	0.00	0.00	150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00.00	0.00	0.00	0.00	1500.00
2220504	化肥储备	1500.00	0.00	0.00	0.00	15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0.07	30201	办公费	17.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0.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03	30205	水费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20	30206	电费	13.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3	30208	取暖费	15.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6	30211	差旅费	1.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2.78	30213	维修(护)费	62.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1	30214	租赁费	4.8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61	30215	会议费	10.4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0.8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21.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3	39907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10	30229	福利费	34.51	39908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1	399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4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			
人员经费合计		1783.8	公用经费合计					343.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5	0.00	15.3		15.3	1.95	13.52	0.00	12.91	0.00	12.91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销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单位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25.00	625.00	615.70	98.5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625.00	625.00	615.70	98.5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调研、培训活动，强化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稳妥推进金融服务，做强做大流通主业，推进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服务业专项资金的监督使用和绩效管理。聘请专家深入系统重点单位和重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持续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组织参加“吉字号”宣传推介活动，完成30万吨省级化肥储备。</p>			<p>通过开展调研、培训活动，2023年创建高质量发展基层社41家，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持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基本形成。稳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与18家金融机构开展联合合作提升金融助农服务水平，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指导全系统县以上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75家推进社有企业改革，综合改革使系统内生动力得以加强。“吉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完成30万吨化肥储备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00元/天	193	省外培训未批准，降低了培训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4次	4	
			组织参加展会或活动次数	>=3次	3	
			储备规模	=30万吨	30	
			培训次数	>=4次	4	
			调研检查次数	>=50次	5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4月30日	4月3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业总收入	>=100亿元	106.35		

			利润总额	>=4 亿元	4.7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8.00	88.00	81.00	92.0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88.00	88.00	81.00	92.0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承储企业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承储企业考核、企业收支审计等工作,推进省社规范化肥储备工作、加强省直企业管理。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降低法律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中介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审计次数	>=1 次	2 次	为推进省直社有企业管理,对省直企业投资项目开展审计。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审计企事业单位数量	>=6 人	6 人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直社有企业营业收入	>=1.8 亿元	5 亿元	新增两家省直社有企业
省直社有企业利润总额			>=110 万元	197.51 万元	新增两家省直社有企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省级化肥储备					
实施单位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全省化肥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省储肥储备规模 30 万吨，做好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工作。			该项目完成了 30 万吨省储肥储备规模，通过省社日常监管和三方机构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化肥储备管理，切实保障全省化肥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规模	=30 万吨	30 万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4 月 30 日之前	4 月 30 日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承储企业化肥销售额	>=9 亿元	10.13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38.8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7.57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增加省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 150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29.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9.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0.45 万元，增长 54.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 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3%，主要是利息收入，主要原因是利息基数小，基本户存款时间较去年短。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2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6.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89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和抚恤金减少；项目支出 21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4.19 万元，增长 320.4%，主要是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 15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38.7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7.9 万元，增长 54.36%。主要原因：增加省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 15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3.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21.63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增加省级化肥储备项目预算 15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23.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支出 121.22 万元，占 2.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2.07 万元，占 48.8%；住房保障支出 124.36 万元，占 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00 万元，占 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本级追加退休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追加退休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绩效部分产生的社保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去世，本年新追加死亡抚恤。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度考核奖、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绩效等。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度考核奖、事业单位人员绩效等。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勤人员、事业单位人员绩效部分产生的公积金有所

增加。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年初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4%；较 2022 年度减少 0.94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较 2022 年度减少 1.3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9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等费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较 2022 年度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48.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加东北亚博览会参会的 2 名外宾。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1 个、来访外宾 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中

日韩合作秘书处副秘书长和秘书处项目专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总社来我省调研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2850.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供销服务体系建设”“综合事务管理”“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6.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基本实现计划的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有效推进了部门履职尽责。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3.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基本实现了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培育“吉字号”供销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供销三品”等年度目标和抓好供销社综合改和基层组织建设、抓好电子商务等新兴业务发展、

提升传统业务质量和效益等主要任务，完成了计划的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5 万元，执行数为 6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调研、培训活动，2023 年创建高质量发展基层社 41 家，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持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县乡村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基本形成。二是稳步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与 18 家金融机构开展联合合作提升金融助农服务水平，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指导全系统县以上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革 75 家推进社有企业改革，综合改革使系统内生动力得以加强。三是“吉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四是完成 30 万吨化肥储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未全部完成，原因是该项目中政府采购中标金额低于预算；二是培训成本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培训地点发生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性；二是加强培训计划制定的管理。

综合事务管理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承储企业考核、企业收支审计等工作，推进省社规范化肥储备工作、加强省直企业管理；二是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降低法律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未全部完成，原因是该项目中政府采购中标金额低于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科学性。

吉林省省级化肥储备项目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了30万吨省储肥储备规模，通过省社日常监管和三方机构检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化肥储备管理，切实保障全省化肥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化肥储备开始时间较晚，原因是经验不足，工作启动时间晚。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提升业务水平。

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省供销社管理部分）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653.95万元，完成预算的7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供销社强化措施，积极推进惠农服务中心（驿站）、集采集配中心建设，不断扩大新型农民社员培训范围。21个“供销社·惠农服务中心（驿站）”和3个集采集配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15.07万亩次，带动就业280

余人，累计培训新型农民社员 2347 人。项目的实施，搭建了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平台，增强了为农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了为农服务前沿阵地作用，为当地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综合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到位率低，原因是部分地区因当地财政紧张尚未拨款，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能力不足，导致资金到位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地区部门负责人联系，督促各地尽快与地方财政部门沟通下达专项资金，同时鼓励项目承建单位先行自筹资金开工建设，尽早发挥项目建设带动经济发展的作用。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设立该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包含三个二级项目：1. 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主要是强化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推进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做强做

大流通主业，稳妥推进金融合作，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2“吉字号”农产品宣传推介项目、开展吉林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系列活动项目，主要是提升“吉字号”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推进我省农产品品牌建设，通过举办及组织系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省内外供销特色大型展销会等活动，并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线上线下推介结合的策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促进吉林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助农增收。本项目主要由吉林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实施。“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由财会处负责实施，“吉字号农产品宣传推介”“开展吉林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系列活动”由社团处负责实施。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 45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459.00 万元，项目总体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强化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继续推进“新网工程”传统网络转型升级，优化网络布局，完善网络体系，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服务业专项资金的监督使用和绩效管理。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社有企业。强化供销“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建设，搭建推介我省特色农产品展销平台，推广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金牌

农产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 2022 年度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及后期管理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林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实施的供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 3 个项目，本次抽取了 3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占项目总数的 100%。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结果应当体现权责统一的原则。

(3)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所占分值分别为15、28、40、17分，满分为100分。决策和过程类指标合计43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的内容。产出和效果类指标合计57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分解下达文件等，按照支出方向将该项目分为：（1）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2）“吉字号”农产品宣传推介专项项目（3）开展吉林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系列活动专项项目支出三大类，综合制定产出和效果的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等方面，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按所占分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各个指标的评价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及评价得分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服务体系建设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主管部门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			
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459 万元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459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459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值	得分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	5	—	—	5	是否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批（5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	5	—	—	5	①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未及时分解下达比例不超过50%，扣1分；超过50%扣2分；②资金及时分解下达、有县（市）级指标文件或支付凭证（3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	5	100%	100%	5	财政资金已实际支付实施主体额度除以预算数，按比例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times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	%	5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例得分(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	5	抽查凭证,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制度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	5	①是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2分),②岗位设立是否达到不相容岗位要求(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	3	①是否定期进行财务检查或者审计(2分);②财务内控制度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1分);③抽查凭证,查看财务内控制度是否落实(2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30	调研检查次数	次	6	≥50次	56次	6	调研次数达到50次得6分,每减少10次扣1分,直至0分。
										培训人数	人	6	≥340人	≥340人	6	培训人数达到340人得6分,每减少10人扣1分,不满10人按10算,直至0分。
培训次数	次	6	≥4次	≥4次						6	培训次数达到4次得6分,每减少1次扣2分,直至0分。					
吉林特色农产品宣传次数	次	6	≥4次	≥4次						6	宣传次数达到4次得6分,每减少1次扣2分,直至0分。					
吉林特色农产品展会参展次数	次	6	≥2次	≥2次						6	参展次数达到2次得6分,每减少1次扣4分,直至0分。					
			时效指标	5	培训完成及时率	%	5	≥95%	≥95%	5	按照审批文件时限要求,结合合同完成时限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合同要求完成(5分),合同时限在审批文件时限之前,未按照合同时限完成,但在审批文件时限要求内完成,每发现一项扣1分,未在审批要求时限完成不得分。					

		成本指标	5	项目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是/否	5	是	是	5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预算的项目扣 2 分，扣完为止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调研项目并总结	次	5	>=5 次	>=5 次	5	项目调研年度总结（5 分，每 10 次调研无总结的扣 1 分）。
		经济效益指标	7	参展企业 12 个月内交易额大于等于省供销社投入的项目资金	%	7	>=100%	>=100%	0	现场交易额、离场后 12 个月相关交易额占省供销社投入的项目资金是否达 100%，按达标比例乘以分值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培训学员满意度	%	5	>=90%	>=90%	5	9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86	——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现场调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关键因素分析、目标与效果对比等方法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评价，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程序合理性、合规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及时性和效益性；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30 日

1. 前期调研：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评价组对政策进行资料收集、向项目单位了解该项目情况等前期调研工作。

2. 方案制定：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期间，评价组根据资料撰写工作方案，包括指标体系设计。

3. 数据采集：2023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期间，被评价单位 11 月 16 日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根据收到的资料进行资料及数据采集，做好现场调研的前期准备。

4. 现场调研：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期间，评价组开展数据采集，实施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对考核指标有针对性地进行适当调整。

5. 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6. 沟通意见及形成初稿：2023年11月24日至28日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7. 报告审核及报告提交：2023年11月29至30日将报告提交事务所内部审核，2023年12月1日报告提交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实现绩效目标，通过综合改革相关调研、培训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扩面，基层社改造建设步伐不断加快，金融服务进一步增效；流通服务网络进一步提档，社有企业改革有效推进。通过举办和参加展会，提升吉字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成功举办第五届供销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组织参加第23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海南冬交会等，搭建农产品展销对接平台。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可衡量，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8	23	82.14%
产出	40	40	100.00%
效果	17	10	58.82%
合计	100	86	86.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分得分 13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资金分配和使用结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的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见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分得分 23 分。

资金到位率、使用率 100%。项目单位通过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集体议事决策事项制度等。相关制度建设齐全。但存在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40 分，评分得分 40 分。

通过查看调研检查通知、调研差旅费报销、调研工作总结、展会合同等，调研检查次数、培训人数、培训次数、吉林特色农产品宣传次数、吉林特色农产品展会参展次数、培训完成及时率、项目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指标完成率均达到 100%，产出完成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17 分，评分得分 10 分。

通过查看差旅费会计凭证、调研审批情况、调研总结报告和年度调研报告等佐证材料，年度调研并总结的次数达到了5次以上，达到了年度绩效要求。通过对培训学员进行满意度调查，统计满意度调查表总分后，按照被调查人员数量进行平均，最后的满意度调查得分高于90分。但由于参展企业数量众多，未能提供企业的相关收入佐证材料，不能证明参展企业12个月内交易额大于等于省供销社投入的项目资金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提供材料发现，项目负责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绩效管理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初期，项目单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认识不足，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缺乏政府花钱必须讲求绩效的行动自觉。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组织绩效培训，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工作流程，健全内各部门间协调机制，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并进一步提高人员财务知识学习，充分理解财务报销流程中的各项规定，使各部门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以财务意识处理相关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4〕6号），指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购买审计服务、律师咨询服务，加强社有企业和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法制化水平。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该项目包含一个二级项目，主要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服务，掌握省直企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审计专项资金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单位法治化建设。本项目主要由吉林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实施。本项目由财会处负责实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该项目预算资金 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34 万元，项目总体资金使用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综合改革中心工作，履行审计、审查监督、指导、服务职能。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防止社有资产流失、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内控制度、纠正违规，推动供销社改革和事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 2022 年度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及后期管理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林省供销合作社财会处负责实施的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占项目总数的 100%。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结果应当体现权责统一的原则。

(3)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所占分值分别为16、30、38、16分，满分为100分。决策和过程类指标合计46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产出和效果类指标合计54分，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方面，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按所

占分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各个指标的评价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及评价得分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主管部门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				
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34 万元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34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4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值	得分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16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	8	——	——	8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4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4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4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4分）；	
	项目过程	3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	5	100%	100%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例得分，全额到位（5分），每少到位10%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率	%	5	100%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例得分，全额支付(5分)，每少支付10%扣1分，扣完为止。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相关管理制度，两个制度都有(2分)，少一个制度扣1分； ②财务和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8	管理制度有效性	——	8	——	——	7
				组织实施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38	数量指标	13	审计、审查次数	次	13	15	16	13	完成申报推进数量得满分，少完成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13	审计、审查成果合格率	是/否	13	≥90%	≥90%	13	初步验收项目合格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全部合格(13分)，每出现一个不合格的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2	按期完成审计、审查任务	次	12	是	是	12	项目全部按期完成(12分)，每延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效果指标	16	可持续性指标	8	审计、审查中发现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8	是	是	8	审计、审查发现问题并给出专业意见均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8	审计、审查，降低资金低效使用风险	——	8	是	是	8	审计、审查发现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或问题汇报告均得分。
总分		100		100	——		100			95	

3.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现场调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关键因素分析、目标与效果对比等方法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评价，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程序合理性、合规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经济性、及时性和效益性；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自2023年11月6日至11月30日

1. 前期调研：2023年11月6日至9日，评价组对政策进行资料收集、向项目单位了解该项目情况等前期调研工作。

2. 方案制定：2023年11月10日至13日期间，评价组根据资料撰写工作方案，包括指标体系设计。

3. 数据采集：2023年11月14至16日期间，被评价单位11月16日前提供相关资料，评价组根据收到的资料进行资料及数据采集，做好现场调研的前期准备。

4. 现场调研：2023年11月17日至21日期间，评价组开展数据采集，实施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对考核指标有针对性地进行适当调整。

5. 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2023年11月22日至23日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

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6. 沟通意见及形成初稿：2023年11月24日至28日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7. 报告审核及报告提交：2023年11月29至30日将报告提交事务所内部审核，2023年12月1日报告提交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基本实现绩效目标，通过审计、审查服务，进一步推进省直社有企业规范管理，提高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省社法律风险，提高决策科学性。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可衡量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全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等。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6	14	87.50%
过 程	30	27	90.00%
产 出	38	38	100.00%
效 果	16	16	100.00%
合 计	100	95	95.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6分，评分得分14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资金分配和使用结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见效果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分得分 27 分。

资金到位率、使用率 100%。项目单位通过相关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集体议事决策事项制度等。相关制度建设齐全。但存在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8 分，评分得分 38 分。

通过查看通过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完成的成果文件等，审计、审查次数，审计、审查次数，按期完成审计、审查任务指标完成率均达到 100%，产出完成情况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分得分 16 分。

通过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完成的成果文件、过程资料看出审计、审查中发现问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通过审计、审查，降低资金低效使用风险，达到了年度绩效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提供材料发现，项目负责部门提供绩效目标不全面、财务核算不规范，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绩效管理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初期，项目单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认识不足，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缺乏政府花钱必须讲求绩效的行动自觉。

六、有关建议

项目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提高人员业务水平。组织绩效培训，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工作流程，健全各部门间协调机制，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供销社管理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为了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的安排部署，更好地指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及全省供销合作社业务活动，支持供销合作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设立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构建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惠农服务网络，打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促使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支持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惠农社会化服务中心(驿站)建设。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为供销社全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成立一年以上。供销合作社(包括本级社、上级社、下级社、基层社等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合计)持有项目单位34%以上股权(实缴、认缴皆可)、参股一年以上的项目予以优先扶持。2022年度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供销社管理部分)900万元，全部采用因素法分配。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供销社管理部分)的通知》(吉财粮指[2021]969号)，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省财政下达资金900.0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使用项目资金803.70万元,项目总体资金使用率为89.3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阶段性目标(1-7月)

建设6个惠农服务中心(驿站)，打造农业生产服务中

心，提供土地托管、农资供应、日用消费品配送、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2.年度目标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增强服务功能，构建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惠农服务网络，打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2022年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项目管理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及后期管理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林省供销合作社负责实施的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2年1月—2023年7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及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的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结果应当体现权责统一的原则。

(3)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文，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所占分值分别为18、22、36、24分，满分为100分。决策和过程类指标合计40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产出和效果类指标合计60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分解下达文件等，按照支出方向，该项目综合制定产出和效果的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按所占分值计算得出该项目各个指标的评价得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及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供销社管理部分）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主管部门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实施单位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					
项目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900万元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803.7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9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3.7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目标	全年完成值	得分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	4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4分）。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量化可衡量（2分）。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4分）；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	4	100%	68.67%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资金到位率达到90%得满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得0分。
					资金使用率	%	4	100%	89.30%	3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资金使用率达到90%得满分，80%-90%得3分，70%-80%得2分，60%-70%得1分，60%以下得0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财务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	3	①省社是否已制定或具有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2分）。 ②各地市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3分），出现一个地市未制定相关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财务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36	数量指标	12	推进建设惠农服务中心（驿站）	——	12	全部地市完成建设	梅河口、白城未完成建设	10	全部地市完成建设得满分，出现一个地市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1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12	全部地市验收合格	梅河口、白城未建设无验收	10	全部地市验收合格得满分，出现一个不合格地市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12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	12	全部地市按计划时间完成	磐石、汪清、和龙、乾安、辉南均未按期完成，梅河口、白城未建设	8.5	全部地市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延期1个地市扣0.5分，扣完为止。
	效果指标	24	经济效益指标	7	惠农中心（驿站）运营过程新增收入		7	全部地市运营过程实现新增收入	磐石、和龙、梅河口、白城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全部地市运营过程中均有新增收入得满分。出现一个地市未产生新增收入的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5	为农民提供服务种类		5	5类	5类	5	达到计划服务种类得满分，少一种服务种类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	12	农户满意度		12	≥90%	≥90%	12	每个地市至少提供 10 份调查问卷，综合满意率≥90%得满分，85%-90%得 11 分，80%-85%得 10 分，75%-80%得 9 分，以此类推。
总分	100		100	——		100			78.5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调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关键因素分析、目标与效果对比等方法进行针对性的分析评价，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程序合理性、合规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及时性和效益性；项目发展的可持续性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对政策进行资料收集、向项目单位了解该项目情况等前期调研工作。

2.方案制定：根据资料撰写工作方案，包括指标体系设计。

3.数据采集：根据收到的资料进行资料及数据采集，做好现场调研的前期准备。

4.现场调研：开展数据采集，实施现场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对考核指标有针对性地进行适当调整。

5.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认为项目单位组织管理架构明确且在职人员控制有效，通过三级惠农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打造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使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可衡量，部分项目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需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风险意识等。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50 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8	18	100.00%
过 程	22	12	54.55%
产 出	36	28.5	79.17%
效 果	24	20	83.33%
合 计	100	78.50	78.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合计		18	18	100.00%

1.项目立项，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其中：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指标得 4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发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调研与考察，从各地区项目申请审批情况均符合实际情况。该指标得 4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其中：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通过查看项目的相关文件、材料，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进行对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该指标得 4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4 分、得 4 分

通过查看项目的相关文件、材料，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进行对比，项目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2 分，实际得 2 分，其中：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从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佐证材料中，可看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该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 5 个

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54.5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	25.00%
		资金使用率	4	3	7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	5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00%
合计			22	12	54.55%

1.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实际得 6 分，其中：

(1)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 1 分

截至审计基准日，预算资金 900 万元，其中磐石、四平、通化地方政府尚未拨付专项资金 187 万元，由地方供销社垫资；梅河口、白城市未开展建设，地方政府未拨付专项资金 95 万；实际资金到位率 68.67%，按照评分标准扣 3 分，该指标得 1 分。

(2) 资金使用率：权重 4 分、得 3 分

截至审计基准日，预算资金 9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03.70 万元，其中 187 万元为地市供销社垫资，资金实际使用率 89.30%，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 2 分

通过查看决算报表、明细账和记账凭证，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和龙头道供销社不是和龙市供销社的控股企业，资金分配给头道供销社不符合相关规定；磐石实际建设内容与

计划建设内容不一致。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 6 分，其中：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5 分、得 3 分

通过抽查的项目实施单位，汪清和和龙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5 分、得 3 分

通过抽查决算报表、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汪清县 2022 年财务资料丢失；和龙市只提供了 3 笔项目凭证，无其他财务资料，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部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方面对 3 个项目进行综合考核，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6 分，本项目按项目资金所占权重计算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79.1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数量指标	推进建设惠农服务中心（驿站） 数量	12	10	83.33%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2	10	83.33%
	成本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	12	8.5	70.83%
合计			36	28.5	79.17%

1.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 10 分，其中：

推进建设惠农服务中心（驿站）：权重 12 分、得 10 分。

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梅河口、白城未建设，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10 分。

2.质量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 10 分，其中：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权重 12 分、得 10 分。

通过查看实施方案、会计凭证和相关合同等资料，并进行项目的实地踏查，梅河口、白城未建设无验收，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 10 分。

3.时效指标，满分 12 分，实际得 8.5 分，其中：

项目按期完成指标：权重 12 分、得 8.5 分

通过查看会计凭证、合同和留存档案等相关资料，磐石、汪清、和龙、乾安、辉南均未按期完成，梅河口、白城未建设，按照评分标准扣 3.5 分，该指标得 8.5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效益部分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考核，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4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惠农中心（驿站）运营过程新增收入	7	3	42.86%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民提供服务种类	5	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2	12	100.00%
合计			24	20	83.33%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3 分，其中：

惠农中心（驿站）运营过程新增收入：权重 7 分、得 3

分

磐石、和龙、梅河口、白城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按照评分标准扣4分，该指标得3分。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5分，其中：

为农民提供服务种类指标：权重5分、得5分。

通过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收集相关材料和现场实际调查，项目为群众提供服务种类达到5类，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12分，实际得12分，其中：

农户满意度指标：权重12分、得12分

发放调查问卷60份，满意度调查得分均高于90分，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12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提供资料以及抽取项目财务凭证发现，个别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资料丢失，基层项目实施单位未设立专职财务人员及制定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负责部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事中进度管理。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绩效管理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初期，项目单位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对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高政府效能的作用认识不足，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缺乏政府花钱必须讲求绩效的行动自觉。

六、有关建议

项目单位需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组织内部绩效培训，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内部工作流程，健全社内各部门协调机制，保证全社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指导并监管下级供销合作社业务活动，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生产责任。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8.1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24.66万元，增长7.9%，主要是机关本级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等。主要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水电费等日常支出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79.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2.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